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 11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 发行证券种类	6
(二) 发行规模	6
(三)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
(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
(五) 债券期限	6
(六) 债券利率	6
(七) 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7
(八) 转股期限	7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十)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9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9
(十二) 赎回条款	10
(十三) 回售条款	11
(十四)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3
(十八) 担保事项	14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14
(二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5
(二)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
(三)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5
(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6
(五)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7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0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34
(三)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35
(四) 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苏博特、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特	指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个计息年度的最终

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七）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

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授权；
-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91,559.08	80,0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80.88	98,642.38	50,654.08	24,9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	-	-	-
应收票据	78,646.70	70,021.81	61,510.36	35,616.97
应收账款	224,788.29	197,593.99	177,722.38	129,882.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334.51	9,725.22	8,441.17	10,004.21
其他应收款	6,148.03	5,776.61	4,759.69	3,717.16
存货	38,794.76	31,501.60	18,668.31	20,114.43
合同资产	8,072.97	8,289.34	-	-
其他流动资产	3,097.59	2,323.56	1,706.17	1,784.75
流动资产合计	456,363.73	423,874.51	323,462.16	226,06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94.82	8,843.8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4.50	1,113.88	20.00	-
固定资产	149,429.37	143,360.11	118,782.63	92,393.61
在建工程	6,393.79	8,218.65	9,745.65	5,061.82
使用权资产	5,330.81	-	-	-
无形资产	33,042.52	24,797.37	20,960.19	20,320.96
商誉	14,892.66	14,892.66	11,961.84	-
长期待摊费用	8,282.38	6,888.98	6,043.76	1,17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87	5,145.97	4,563.56	2,65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6.86	4,116.07	5,232.68	5,8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286.58	217,377.53	177,310.31	127,415.76
资产总计	695,650.31	641,252.04	500,772.47	353,47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209.00	78,527.20	87,011.35	82,500.0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票据	63,826.08	44,496.86	24,927.00	1,500.00
应付账款	37,696.26	40,627.85	27,356.78	34,632.41
预收款项	-	-	9,479.21	3,861.51
合同负债	9,091.81	11,281.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00.28	19,233.57	16,485.33	4,983.31
应交税费	6,401.42	6,887.61	8,130.08	3,891.05
其他应付款	37,516.55	45,146.49	44,707.51	7,46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29	4.46	17.75	20.41
其他流动负债	1,046.13	2,637.92	7,620.25	-
流动负债合计	244,609.81	248,843.43	225,735.26	138,85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1,000.00	3,322.77	2,598.92	-
租赁负债	3,455.97	-	-	-
长期应付款	12.27	-	4.74	22.00
递延收益	10,230.98	11,623.29	9,524.74	5,24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2	976.60	119.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77.44	15,922.66	12,248.15	5,267.61
负债合计	290,187.25	264,766.09	237,983.41	144,11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30.88	35,025.73	31,055.00	30,931.00
资本公积	172,948.93	178,803.73	107,054.47	105,782.23
减：库存股	4,956.84	6,693.61	3,395.00	4,614.39
其他综合收益	665.00	66.47	37.61	16.9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260.37	15,260.37	13,289.01	7,416.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7,941.28	123,866.49	91,077.23	68,9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889.62	346,329.19	239,118.32	208,505.41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31,573.43	30,156.76	23,670.74	85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463.06	376,485.95	262,789.06	209,3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650.31	641,252.04	500,772.47	353,479.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248.16	365,225.18	330,661.74	231,595.74
其中：营业收入	323,248.16	365,225.18	330,661.74	231,595.74
二、营业总成本	276,610.44	304,180.65	283,688.29	210,076.55
其中：营业成本	213,590.86	225,387.65	180,397.98	145,018.99
税金及附加	2,641.84	3,158.60	3,123.19	2,173.36
销售费用	22,122.91	30,778.79	58,603.72	34,191.02
管理费用	19,494.32	22,544.43	18,616.34	13,434.49
研发费用	14,692.71	17,591.06	17,106.30	11,861.87
财务费用	4,067.80	4,720.12	5,840.76	3,396.82
其中：利息费用	4,061.80	5,273.24	5,780.07	3,363.60
利息收入	652.75	730.70	230.19	84.35
加：其他收益	2,931.23	1,666.73	2,435.74	1,64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29	262.66	-	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63	166.0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86	-3,625.94	-3,048.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7	-110.18	-	-3,52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7	11.24	-6.89	1,23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76.98	59,249.06	46,354.14	20,878.75
加：营业外收入	74.80	143.76	44.43	12,477.49
减：营业外支出	126.51	546.78	393.68	25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25.27	58,846.04	46,004.90	33,097.8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530.58	9,500.21	7,621.10	6,13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4.69	49,345.83	38,383.79	26,96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4.69	49,345.83	38,383.79	26,966.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84.06	44,077.12	35,431.24	26,839.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0.63	5,268.71	2,952.56	12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74	-24.60	39.13	36.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53	28.86	20.68	18.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9	-53.46	18.45	18.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49.43	49,321.23	38,422.92	27,003.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82.59	44,105.98	35,451.91	26,858.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6.84	5,215.25	2,971.01	14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9	1.1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9	1.14	0.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88.91	266,800.93	218,750.32	135,28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7	794.12	717.88	2,41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1.26	16,259.20	19,194.75	29,062.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12.94	283,854.24	238,662.95	166,76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47.42	134,253.76	91,142.37	103,743.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5.89	50,555.52	34,218.83	19,1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85.96	32,533.01	28,401.53	18,20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1.81	33,175.28	42,987.33	35,48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41.07	250,517.57	196,750.06	176,5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87	33,336.67	41,912.89	-9,77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75	96.6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62	254.45	50.38	1,30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	2,848.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9.37	351.10	2,898.97	1,40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2.98	34,782.70	22,229.66	6,04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78.78	50.1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7.00	8,487.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	69.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59.98	53,017.92	22,279.83	6,04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0.61	-52,666.82	-19,380.86	-4,6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91.68	1,087.45	4,664.6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9.00	86.79	50.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279.00	276,361.62	112,003.77	1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79.00	283,903.30	113,091.23	119,66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19.97	219,163.26	106,893.50	8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6.68	16,789.04	11,495.99	9,12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2.61	4,055.30	108.44	7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85	80.21	1,671.99	2,56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64.49	236,032.51	120,061.48	94,19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1	47,870.79	-6,970.26	25,46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8	16,277.86	49.32	3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2.81	44,818.50	15,611.10	11,08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71.19	38,852.71	23,241.62	12,15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8.38	83,671.21	38,852.71	23,241.62

(二)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16.82	69,595.63	25,102.90	20,39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	-	-
应收票据	77,645.27	68,272.17	57,342.24	34,559.33
应收账款	190,124.99	187,451.86	155,285.96	128,726.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784.78	1,057.57	1,835.53	1,517.58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收款	20,216.89	44,650.17	64,136.38	52,233.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7,650.00	-
存货	16,371.91	16,914.77	10,637.49	10,083.63
合同资产	8,072.97	8,225.69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05	-	33.56	115.68
流动资产合计	380,960.69	396,167.86	314,374.06	247,631.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134.94	136,584.60	105,518.77	49,97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4.50	1,093.88	-	-
固定资产	22,048.21	22,679.38	23,317.91	23,137.40
在建工程	39.06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802.33	8,159.96	7,730.15	7,990.7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9	39.42	80.45	4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55	2,763.85	2,491.29	1,77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13	3,196.33	3,618.41	7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89.40	174,517.42	142,756.98	83,705.73
资产总计	565,850.09	570,685.28	457,131.03	331,33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	70,967.20	82,571.35	78,000.00
应付票据	67,260.47	44,103.86	24,927.00	1,500.00
应付账款	47,364.54	85,911.70	71,505.33	63,891.42
预收款项	-	-	3,365.52	3,723.96
合同负债	3,913.72	3,799.56	-	-
应付职工薪酬	4,285.07	12,200.04	10,821.67	4,666.12
应交税费	1,193.10	2,363.78	2,463.27	2,538.09
其他应付款	36,585.55	50,229.39	38,018.54	15,904.30
其中：应付利息	-	89.46	495.64	9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5	-	-	-
其他流动负债	618.78	1,772.44	7,620.25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232,273.46	271,347.97	241,292.93	170,223.8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1,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12.27	-	-	-
递延收益	1,848.25	3,092.85	2,505.02	1,66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60.52	3,092.85	2,505.02	1,669.10
负债合计	265,133.98	274,440.82	243,797.95	171,89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30.88	35,025.73	31,055.00	30,931.00
资本公积	173,854.62	179,029.69	107,280.43	106,008.18
减：库存股	4,956.84	6,693.61	3,395.00	4,614.39
其他综合收益	743.54	92.9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5,260.37	15,260.37	13,289.01	7,416.22
未分配利润	73,783.53	73,529.35	65,103.64	19,70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716.11	296,244.46	213,333.08	159,44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5,850.09	570,685.28	457,131.03	331,337.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815.50	319,756.94	300,611.53	235,506.53
减：营业成本	253,296.16	247,305.00	208,588.72	179,593.19
税金及附加	1,191.70	1,527.28	1,734.44	1,253.95
销售费用	18,720.79	28,234.84	47,259.98	27,676.02
管理费用	7,127.74	9,443.66	9,549.66	8,669.40
研发费用	8,663.19	11,132.07	10,269.54	8,739.35
财务费用	2,576.35	4,064.05	4,584.28	2,590.66
其中：利息费用	2,893.82	4,633.77	4,556.18	2,577.98
利息收入	413.76	470.26	78.60	74.4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1,727.57	918.02	803.09	62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9.89	6,122.66	45,364.19	8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63	166.0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94	-2,237.18	-3,743.4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2	-106.83	-	-3,48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	5.63	4.80	1,262.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12.21	22,752.34	61,053.56	5,473.67
加：营业外收入	49.32	121.97	32.63	12,471.70
减：营业外支出	88.81	328.34	182.66	14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2.72	22,545.98	60,903.53	17,802.92
减：所得税费用	1,509.28	2,832.41	2,175.63	3,44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3.44	19,713.57	58,727.90	14,35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3.44	19,713.57	58,727.90	14,35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62	92.9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62	92.9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4.07	19,806.49	58,727.90	14,353.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98.17	194,071.72	165,696.23	131,506.0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4	32.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2.55	26,764.53	116,410.73	81,69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47.16	220,869.13	282,106.96	213,20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87.05	122,599.00	68,031.72	111,339.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9.37	22,355.32	19,165.68	12,71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0.82	14,315.36	15,301.83	10,95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42.91	44,983.03	148,799.03	82,18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40.15	204,252.72	251,298.26	217,1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1	16,616.42	30,808.70	-3,9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10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89	33,606.66	17,714.19	8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29	136.28	22.23	1,293.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33.19	35,742.94	17,736.42	1,48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39	1,084.21	3,655.12	4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5.86	31,891.54	28,328.36	36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	69.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08.25	33,045.17	31,983.48	82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5.06	2,697.77	-14,247.06	65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62.68	800.66	4,614.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600.00	239,545.00	90,904.85	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0.00	246,257.68	91,705.51	98,61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67.20	211,183.26	99,333.50	74,5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1.83	12,394.83	11,001.79	8,61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38	63.00	1,650.00	2,36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18.41	223,641.09	111,985.29	85,48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59	22,616.59	-20,279.78	13,12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7	-125.44	22.08	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5.63	41,805.34	-3,696.06	9,78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2.14	14,996.80	18,692.86	8,90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6.51	56,802.14	14,996.80	18,692.86

（三）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孙公司）共 48 家。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2018 年度新增		
苏博特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PT.SOBUTE GLOBAL INDONESIA	67	设立
2019 年度新增		
苏博特孟加拉股份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科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建科格林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江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万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1	设立
江苏建科建筑技术培训中心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昌苏博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湖南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青岛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江苏苏博特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设立

苏博特国际有限公司	51	设立
宁波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2020 年度新增		
吉邦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51	设立
吉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75	设立
济南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许昌博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湖州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设立
诸暨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邢台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协和助剂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1 年 1-9 月新增		
SOBUTE(CAMBODIA)CO.,Ltd.	100	设立
东莞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江苏苏博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宜宾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设立
连云港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10.18%	0.87	0.87
	2020 年度	16.16%	1.16	1.16
	2019 年度	15.91%	0.95	0.95
	2018 年度	13.57%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	2021 年 1-9 月	9.67%	0.83	0.83
	2020 年度	16.18%	1.16	1.16
	2019 年度	15.56%	0.93	0.93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7.41%	0.40	0.40
-----------	---------	-------	------	------

注：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7	1.70	1.43	1.63
速动比率（倍）	1.71	1.58	1.3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86%	48.09%	53.33%	5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71%	41.29%	47.52%	40.77%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1.77	2.00	1.90
存货周转率（次）	8.10	8.98	9.30	8.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0.64	0.77	0.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6	0.95	1.35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1.28	0.50	0.3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1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980.88	9.05%	98,642.38	15.38%	50,654.08	10.12%	24,944.19	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	3.23%	-	-	-	-	-	-
应收票据	78,646.70	11.31%	70,021.81	10.92%	61,510.36	12.28%	35,616.97	10.08%
应收账款	224,788.29	32.31%	197,593.99	30.81%	177,722.38	35.49%	129,882.34	36.74%
预付款项	11,334.51	1.63%	9,725.22	1.52%	8,441.17	1.69%	10,004.21	2.83%

其他应收款	6,148.03	0.88%	5,776.61	0.90%	4,759.69	0.95%	3,717.16	1.05%
存货	38,794.76	5.58%	31,501.60	4.91%	18,668.31	3.73%	20,114.43	5.69%
合同资产	8,072.97	1.16%	8,289.34	1.2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97.59	0.45%	2,323.56	0.36%	1,706.17	0.34%	1,784.75	0.50%
流动资产合计	456,363.73	65.60%	423,874.51	66.10%	323,462.16	64.59%	226,064.05	63.95%
长期股权投资	8,994.82	1.29%	8,843.83	1.3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4.50	0.25%	1,113.88	0.17%	20.00	0.00%	-	-
固定资产	149,429.37	21.48%	143,360.11	22.36%	118,782.63	23.72%	92,393.61	26.14%
在建工程	6,393.79	0.92%	8,218.65	1.28%	9,745.65	1.95%	5,061.82	1.43%
使用权资产	5,330.81	0.77%	-	-	-	-	-	-
无形资产	33,042.52	4.75%	24,797.37	3.87%	20,960.19	4.19%	20,320.96	5.75%
商誉	14,892.66	2.14%	14,892.66	2.32%	11,961.84	2.39%	-	-
长期待摊费用	8,282.38	1.19%	6,888.98	1.07%	6,043.76	1.21%	1,173.28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8.87	0.78%	5,145.97	0.80%	4,563.56	0.91%	2,652.28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6.86	0.82%	4,116.07	0.64%	5,232.68	1.04%	5,813.81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286.58	34.40%	217,377.53	33.90%	177,310.31	35.41%	127,415.76	36.05%
资产总计	695,650.31	100.00%	641,252.04	100.00%	500,772.47	100.00%	353,479.8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3,479.80万元、500,772.47万元、641,252.04万元和695,650.31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95%、64.59%、66.10%和65.60%。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209.00	26.61%	78,527.20	29.66%	87,011.35	36.56%	82,500.00	57.24%
应付票据	63,826.08	21.99%	44,496.86	16.81%	24,927.00	10.47%	1,500.00	1.04%
应付账款	37,696.26	12.99%	40,627.85	15.34%	27,356.78	11.50%	34,632.41	24.03%

预收款项	-	-	-	-	9,479.21	3.98%	3,861.51	2.68%
合同负债	9,091.81	3.13%	11,281.47	4.2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00.28	3.55%	19,233.57	7.26%	16,485.33	6.93%	4,983.31	3.46%
应交税费	6,401.42	2.21%	6,887.61	2.60%	8,130.08	3.42%	3,891.05	2.70%
其他应付款	37,516.55	12.93%	45,146.49	17.05%	44,707.51	18.79%	7,463.65	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29	0.52%	4.46	0.00%	17.75	0.01%	20.41	0.01%
其他流动负债	1,046.13	0.36%	2,637.92	1.00%	7,620.25	3.2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609.81	84.29%	248,843.43	93.99%	225,735.26	94.85%	138,852.34	96.34%
长期借款	31,000.00	10.68%	3,322.77	1.25%	2,598.92	1.09%	-	-
租赁负债	3,455.97	1.19%	-	-	-	-	-	-
长期应付款	12.27	0.00%	-	-	4.74	0.00%	22.00	0.02%
递延收益	10,230.98	3.53%	11,623.29	4.39%	9,524.74	4.00%	5,245.60	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2	0.30%	976.60	0.37%	119.75	0.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77.44	15.71%	15,922.66	6.01%	12,248.15	5.15%	5,267.61	3.66%
负债合计	290,187.25	100.00%	264,766.09	100.00%	237,983.41	100.00%	144,119.9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4,119.95万元、237,983.41万元、264,766.09万元和290,187.25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34%、94.85%、93.99%、84.29%。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1.87	1.70	1.43	1.63
速动比率	1.71	1.58	1.3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6%	48.09%	53.33%	5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1%	41.29%	47.52%	40.7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43、1.70和1.87，速动比率分别为1.48、1.35、1.58和1.7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77%、47.52%、41.29%和41.7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的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1.77	2.00	1.90
存货周转率	8.10	8.98	9.30	8.72
总资产周转率	0.64	0.64	0.77	0.74

注:2021年1-9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0、2.00、1.77和1.82,略有波动,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2、9.30、8.98和8.10,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4、0.77、0.64和0.64,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处于增长趋势。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323,248.16	365,225.18	330,661.74	231,595.74
营业利润	47,776.98	59,249.06	46,354.14	20,878.75
利润总额	47,725.27	58,846.04	46,004.90	33,097.80
净利润	41,194.69	49,345.83	38,383.79	26,96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684.06	44,077.12	35,431.24	26,839.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1,595.74万元、330,661.74万元、365,225.18万元和323,248.16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839.59万元、35,431.24万元、44,077.12万元和36,684.0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盈利情况良好。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91,559.08	80,0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里约定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 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0,257,3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92,639.52 元，转增 70,051,46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20,308,798 股。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 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0,6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183,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 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0,6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553,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71,200.76	354,312,359.11	268,395,945.04
现金分红（含税）	126,092,639.52	93,183,000.00	74,553,6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61%	26.30%	27.7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93,829,239.5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54,493,168.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2.8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9,382.92 万元，占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2.8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7,941.28 万元。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合理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四）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